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活化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強化森林療癒及其他活動推動與管理,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 二、本使用管理要點所稱活動設施,係指下列場地:
 - (一)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樂溪平台(位於樂水橋前側下層平台)。
 - (二)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柳杉平台(位於滿月圓遊客中心後方)。
 - (三)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小森林劇場(位於售票處右側柳杉林)、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二樓會議室。
 - (四)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拉拉山遊客中心一樓親子木育區。
 - (五)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雲霧小棧(大鹿林道 27K 處)。
- 三、各場地申請使用時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午場次時段: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整。
 - (二)下午場次時段:下午一時整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全日場次時段: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四)前項場地使用時間(段),包括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
- 四、申請使用各場地,並經本分署審核同意者,應繳納場地維護費,各場次每次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新臺幣三千元整。
 - (二)全日場次: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整。
 - (三)使用時段未滿上午場次、下午場次或全日場次者,仍需以該場次時段收費,非經本分署同意,各場次均不得逾時。
 - (四)場地使用超時者,本分署得按超時每半小時比例,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費,超時每半小時加收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 五、申請使用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須於活動辦理三十日前,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及承諾書(附表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等文件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場地維護費繳納並通知本分署,繳納之金融機構帳號: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局號:0040152),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新竹分署 404 專戶,帳號:015037056647。

前點所稱活動企劃書應載內容、申請注意事項及場地設施退費原則，依「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以下簡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療癒活動規範)辦理。

- 六、為鼓勵更多團體走入森林，如有其他人員基於生態體驗或環境教育目的，得比照本使用管理要點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使用，相關收費及場地使用規範同之。

前項各場地設施如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辦理森林療癒活動為優先；倘申請目的皆為森林療癒活動，則以取得林業保育署頒發之森林療癒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

- 七、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者應遵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療癒活動規範規定事項，本分署得依前揭規定隨時終止使用並制止勸離，且不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本使用管理要點未規定者，依前揭規定辦理。

【附表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u>新竹</u> 分署森林療癒人員 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園區	☐ 內洞 ☐ 滿月圓 ☐ 東眼山 ☐ 拉拉山 ☐ 觀霧 國家森林遊樂區		
使用事由	☐ 森林療癒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時段	☐ 上午場次(08:30~12:00) ☐ 下午場次(13:00~16:30) ☐ 全日場次(08:30~16:30)		
使用設施 空間	☐ 內洞樂溪平台(樂水橋前側下層平台) ☐ 滿月圓柳杉平台(滿月圓遊客中心後方) ☐ 東眼山小森林劇場(位於售票處右側柳杉林) ☐ 自然教育中心二樓會議室 ☐ 拉拉山拉拉山遊客中心一樓親子木育區 ☐ 觀霧雲霧小棧		
	參與人數： _____ 備註： _____		
申請單位	_____ (蓋章)		
負責人	_____ (蓋章)		
地址	□ □ □ □ □ □		
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地址	□ □ □ □ □ □		
新竹分署審核			
活動企劃書 內容審查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 有附 ☐ 未附 2. 清潔維護規劃 ☐ 有附 ☐ 未附 3. 雨天備案 ☐ 有附 ☐ 未附	4. 場布及場復時間 ☐ 有附 ☐ 未附 ☐ 無需 5. 場地布置圖 ☐ 有附 ☐ 未附 ☐ 無需 6. 用電計畫 ☐ 有附 ☐ 未附 ☐ 無需 7. 喇叭音響 ☐ 有附 ☐ 未附 ☐ 無需	
審核結果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理由： _____		
場地維護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新竹分署 審查核章欄	森林育樂科	第 層()決行	
	_____	_____	

【附表二】

森林療癒人員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 分署

森林療癒及其他活動設施空間承諾書

使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

分署（甲方）申請使用：

內洞：☐樂溪平台(樂水橋前側下層平台)

滿月圓：☐柳杉平台(滿月圓遊客中心後方)

東眼山：☐小森林劇場(位於售票處右側柳杉林)

☐自然教育中心二樓會議室

拉拉山：☐拉拉山遊客中心一樓親子木育區

觀霧：☐雲霧小棧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使用事由：

二、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場地設施相關使用管理規定。

四、乙方如有違反「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第七點所列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場地維護費不予退還。

五、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